

重庆大学文件

重大校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共享激励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激励基金管理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经2021年第3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 庆 大 学

2022年1月10日

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激励基金管理 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

为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和《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重大校〔2020〕124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激励基金的来源

激励基金主要来源于分析测试服务收费的10%（参照《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重大校〔2015〕51号），实行专项管理、专户核算，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激励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条 激励基金的使用范围

1. 激励基金主要用于奖励开放共享程度高、使用效益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和机组，支持机组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

技术改进、功能提升和设备开发，奖励反映与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相关的科研成果的用户。

2. 经费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护、维修、人员培训、临时人员聘用、耗材、零部件、专家咨询、分析测试等。

第三条 激励基金的使用方式

1. 依据《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效益考核实施细则》（重大校〔2020〕125号）规定的指标体系，通过系统抽取数据、机组补充数据、各单位审核和专家组现场复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及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考核，对开放共享程度高、使用效益好的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机组给予奖励，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平台的奖励费用划拨给平台，机组的奖励费用划拨给学院。

2. 以项目方式支持机组对大型仪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功能提升和设备开发。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发布项目计划，机组申请经学院初审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复审后正式立项，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所有经费，项目完成后提交结题报告。

3. 以机时奖励的方式对反映与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相关的科研成果（包括文章、专利、获奖情况、著作）的用户进行激励。

（1）校内职工通过“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系统”登载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的科研成果，并将成果与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关联。

(2)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审核登载的成果后在该校内职工的个人账户上自动累计一个积分。

(3) 根据积分可兑换一定额度的分析测试费用。

(4) 成果登载人兑换的分析测试费用仅用于大型仪器设备分析测试费的支付，凭机组人员开具的分析测试结算单，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直接划拨至仪器设备所在学院仪器设备运行专用账户。

第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激励基金管理实施细则》（重大校实设〔2017〕12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